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文件

闽移发〔2026〕16号

签发人：许瑞鹏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福建省 九龙江涝区排涝工程移民安置规划 报告技术审查的意见

省水利厅：

根据《水利厅行政审批项目技术评审任务书》（行政审批2026-48）要求，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会议对《福建省九龙江涝区排涝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下称《规划报告》）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省水利厅，漳州市水利局、龙岩市水利局，漳州市龙海区水利局，漳州圆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漳州龙海利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漳浦永润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专家。会议听取设计单位汇报后，对《规划报告》进行了认真讨论。

审查认为,《规划报告》的编制依据、原则、内容和方法等总体上符合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漳浦县人民政府、南靖县人民政府、华安县人民政府、诏安县人民政府,及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漳平市人民政府对《规划报告》予以认可,并对工程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予以批准,符合有关工作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建设征地范围

《规划报告》根据本阶段工程总布置、施工总布置和工程管理等设计成果,按用地性质分为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用地范围确定基本合适。

二、实物调查

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漳浦县人民政府、南靖县人民政府、华安县人民政府、诏安县人民政府,及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漳平市人民政府分别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了书面认可意见。主要实物有:征收土地 2241.19 亩,其中:耕地 109.77 亩、园地 455.81 亩、林地 168.31 亩、草地 18.45 亩、商服用地 0.66 亩、工矿仓储用地 5.83 亩、住宅用地 24.94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7 亩、特殊用地 1.41 亩、交通运输用地 51.4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338.41 亩、其他土地 66.13 亩;施工临时用地 2029.64 亩,其中:耕地 463.66 亩、园地 416.84 亩、林地 615.03 亩、草地 41.92 亩、商服用地 2.13 亩、工矿仓储用 28.87 亩、住宅用地 0.57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57 亩、交通运输用地 68.63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11.54 亩、其他土地 38.87 亩。需搬迁人口 8 户 43 人(均位于龙海区),影响房屋面积 8052.01m²、水渠 2km、坟

墓 37 穴、零星树木 254 株。企业 1 家。专项设施涉及四级公路 1.13km、等外公路 7.8km、机耕路 0.08km、人行便道 1.12km, 10kV 输电线路 0.25km、0.4kV 输电线路 3.63km、变压器 2 台, 通信线路 6.42km, 矿产资源 3 处。

审查认为, 建设征地实物调查的依据、原则基本符合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 实物调查内容和调查成果基本满足移民规范要求。

三、农村移民安置规划

(一)《规划报告》拟定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基准年为 2026 年, 规划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

(二)人口自然增长率采用 6%。经计算, 本工程基准年生产安置人口 235 人、搬迁安置人口 43 人, 至规划设计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 302 人, 搬迁安置人口 48 人。

(三)在征求移民安置意愿和当地政府意见的基础上,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 《规划报告》提出对生产安置人口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安置。同时, 结合移民劳动力就业需求, 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技能培训, 促进移民就业增收。

(四)在征求移民安置意愿和当地政府意见的基础上,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 《规划报告》提出对搬迁人口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自主分散安置方式予以安置, 其中: 6 户 39 人采取货币补偿安置、2 户 9 人采取自主分散安置。

(五)《规划报告》提出, 对影响涉及的小型水利设施(沟渠)结合工程建设予以恢复; 对影响零星树木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处理; 对影响的坟墓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后由坟墓养护人自行迁建。

审查认为, 农村移民安置规划采用的依据、指导思想和原则

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符合移民安置区的实际情况；在征求农村移民意愿和地方政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的农村移民安置规划是合理可行的。

四、土地复垦及耕地占补平衡

《规划报告》提出的临时用地复垦规划方案和耕地占补平衡方案基本合适。

五、企（事）业单位处理

《规划报告》提出对影响涉及的漳州市龙海区白水镇国英蔬菜种植场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处理。

审查认为，企（事）业单位处理的原则和方案符合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处理方案基本可行。

六、专项设施处理

本工程涉及的专项设施有交通运输工程、电力工程、通信与广播电视工程、矿产资源等。《规划报告》根据各专项设施受影响情况，按照“原规模、原标准、恢复原功能”的原则，分别提出了以下处理方案：

（一）交通运输工程。对影响的四级公路 1.13km、等外公路 7.8km 在主体工程施工措施中恢复；影响的机耕路 0.08km、人行便道 1.12km 采取一次性补偿后由相关权属人自行恢复处理。

（二）电力工程。对影响的 10kV 输电线路 0.25km、0.4kV 输电线路 3.63km，规划就近挪杆同规模予以复建；对影响的变压器 2 台采取一次性补偿处理。

（三）通信工程。对影响的通信线路 6.42km，规划就近挪杆同规模予以复建。

（四）矿产资源。工程建设征地范围涉及矿产资源 3 处。其中：漳州市龙海区境内建设征地范围涉及龙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东泗地热矿，该矿为非战略性矿产资源，建设单位已与该处矿业权人签订互不影响协议，根据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的意见，不予补偿处理；诏安县境内建设征地范围涉及诏安县西潭泥碳矿区，该矿为非战略性矿产资源，未设置矿权，根据诏安县人民政府的意见，不予补偿处理；南靖县境内建设征地范围内涉及漳州市九龙江建筑用砂矿区，该矿为非战略性矿产资源，未设置矿权，根据南靖县人民政府的意见，不予补偿处理。

审查认为，各专项设施处理的原则是合适的；根据建设征地实际情况，提出的各专项设施处理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七、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评价

《规划报告》提出的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评价内容、方法及结论基本合适。

八、移民安置实施总进度及年度计划

《规划报告》提出的移民安置实施总进度及年度计划内容基本合适。

九、听取（征求）意见

《规划报告》编制期间征求（听取）意见的方法及内容符合有关要求。

十、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估算

《规划报告》根据国家及我省有关政策要求，对本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估算进行了编制，内容如下：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原则、项目划分、方法及项目构

成基本符合国家和我省的有关政策和规范的规定。

(二)投资估算价格水平年与主体工程一致,为2026年第一季度。

(三)补偿补助类项目费用

1.征收土地补偿费按《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浦政文〔2023〕137号)、《南靖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靖政综〔2023〕122号)、《华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华政规〔2023〕12号)、《诏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诏政规〔2023〕5号)、《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龙政综规〔2023〕4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龙岩市新罗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意见的通知》(龙政规〔2023〕4号)、《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漳政规〔2023〕7号)规定执行。

2.临时征用土地补偿费包括施工期影响补偿费和耕地地力恢复费。施工临时使用耕地施工期影响补偿费以耕地年亩产值补偿标准为基础,并根据工程施工影响期计算施工影响期补偿费。临时使用耕地外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以临时使用耕地补偿标准为基础,按区片综合地价系数分别计算补偿费;耕地恢复期补助费按3年计,第一年按耕地年亩产值的50%补助,第二、三年分别按30%和20%计列,即耕地恢复期补助费按耕地年亩产值1倍计列。

3.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费,根据《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和《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漳州市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漳政综〔2024〕1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各县(市、区)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

知》（龙政综〔2024〕1号）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同期类似工程补偿标准确定。

4. 商服用地和工矿仓储用地补偿费，按各县（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计列，并参照省内其他同类项目计列基础设施建设费；住宅用地补差补助费按各县（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计列，并参照省内其他同类项目计列场地平整费。

5. 房屋补偿费根据设计单位采集的信息价格，通过典型房屋重置单价分析计算，确定的房屋补偿标准，其中：砖混结构为1310元/平方米、砖木结构为1085元/平方米；附属建筑物补偿标准参照临近同类项目确定；房屋装修补助费按主房补偿费的30%计列。

6. 结合移民意愿和当地实际情况，搬迁安置移民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自主分散安置方式安置，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相应计列安置点新址征地补偿费和基础设施建设费，其中：安置点新址人均综合用地标准按90m²/人控制，新址征地补偿费按照漳州市龙海区农村部分同类土地及地面物补偿标准计列；安置点新址基础设施建设费按照设计单位通过典型测算并参照省内同类项目按5万元/人计列。

6. 零星树木补偿费、坟墓补偿费、困难移民建房补助费、过渡期补助费、搬迁补助费按设计单位分析计算的成果计列。

7. 对影响涉及的企（事）业单位（漳州市龙海区白水镇国英蔬菜种植场）补偿费按设计单位分析计算的成果计列。

8. 机耕路、人行便道，以及变压器补偿费参照省内同类项目计列。

（四）工程建设类项目费用

1. 对临时用地任务所涉及的耕地、园地复垦费用参照省内同

类工程计算标准计列；对临时用地任务所涉及的林地复垦费用在水土保持方案中计列。

2. 10kV 电力线路、0.4kV 电力线路以及通信工程复建费参照省内同类工程计算标准计列。

（五）其他费用包括前期工作费、综合勘测设计科研费、实施管理费、实施机构开办费、技术培训费、监督评估费、咨询服务和评审费等，以及基本预备费的费率符合规范要求，取费基数按限价计入。

（六）有关税费包括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等税费的取费依据和标准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

综上，本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的静态总投资为 17890.18 万元，其中，农村部分补偿费 12926.92 万元，企（事）业单位补偿费 88.9 万元，专项设施补偿费为 300.8 万元，其他费用 1565.6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23.32 万元，有关税费 756.58 万元。具体补偿投资概（估）算以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2026年5月19日